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10 000100144152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p> <p>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p> <p>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宗教团体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初审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10 000100244152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p> <p>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p> <p>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40项</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宗教团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初审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10 000100344152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设立其他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p><b>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b>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b>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b></p> <p>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p> <p>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p> <p><b>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b></p> <p>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b>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40项</b></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宗教团体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初审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6788817884010 0002000441523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事项，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3.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4. [部门规章]《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                      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                      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天主教教区须经该教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备案。</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7项。</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宗教团体、个人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初审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的相关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对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的背景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其是否违法相关规定；</p> <p>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6、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67888178840100003000441523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易地重建，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由批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的修缮、迁移、改建、扩建等，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定执行。</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核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4	6788817884010000400144152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3.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6788817884010000400244152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li> <li>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li> <li>3.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li> <li>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5	6788817884010000500044152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li> <li>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li> <li>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li> <li>3. [地方性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6788817884010 0006000441523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p> <p>2. [地方政府规章]《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 第四条 认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由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应经当地宗教团体同意。拟设立地的县（县级市、区）无相应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可由拟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无相应宗教团体的，可由相应的全省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申请的受理机关。</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到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集体临时宗教活动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7	6788817884010 0007000441523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调配宗教教职人员需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公安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办理。</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公民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8	6788817884010 0008000441523	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p>1、[部门规章]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 第七条 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 第二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分，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手续。</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公民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核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6788817884010 0009000441523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p>1.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一条第四项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2. [部门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10	6788817884010 0010000441523	中央下拨民族经费项目审批		<p>[部门规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6〕18号） 第六条 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民族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开展项目的组织、论证、申报、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要逐步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 凡项目涉及设备、物资采购的，要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p> <p>2. [地方性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15项第二款</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少数民族村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该申请事项的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到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省下放到县级政府审批。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200001000441523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2	67888178840200002000441523	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6788817884020000300044152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4	67888178840200004000441523	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p> <p>第五十九条第十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678881 788402 000050 004415 23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进行查处。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678881 788402 000060 004415 23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67888178840200007000441523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8	67888178840200008000441523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67888178840200009000441523	对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10	67888178840200010000441523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本县范围内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67888178840200011000441523	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12	67888178840200012000441523	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67888178840200013000441523	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易地重建,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由批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14	67888178840200014000441523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67888178840200015000441523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进修、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16	67888178840200016000441523	对在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	撤销登记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对在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67888178840200017000441523	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18	67888178840200018000441523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6788817884020001900044152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宗教事务条例》要求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场所的登记。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宗教事务条例》要求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0	6788817884020002000441523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6788817884020002100044152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2	6788817884020002200044152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3	6788817884020002300044152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四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4	6788817884020002400044152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六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67888178840200025000441523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构成犯罪的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6	67888178840200026000441523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的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在本县范围内，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67888178840200027000441523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28	67888178840200028000441523	擅自属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属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67888178840200029000441523	擅自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的行为进行查处。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30	6788817884020003000441523	擅自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行为进行查处。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1	67888178840200031000441523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32	67888178840200032000441523	对印发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及宗教内部和睦等内容宗教出版物的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七条第二款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对印发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及宗教内部和睦等内容的宗教出版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3	67888178840200033000441523	全县性宗教团体或县属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县	对本县范围内全县性宗教团体或县属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进行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34	67888178840200034000441523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所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发生重大事故的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撤换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本辖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所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发生重大事故的等行为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宗教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5	67888178840200035000441523	侵占、挪用宗教财产的处罚	责令改正、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或者干扰破坏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损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本辖区侵占、挪用宗教财产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宗教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36	67888178840200036000441523	境内外国人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4号）</p> <p>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国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本辖区的外国人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宗教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300001000441523	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	由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予以劝阻、制止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	对本辖区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进行监督，并对其违法宗教活动予以制止。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执法责任：联合其他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	67888178840300002000441523	对外国人已经携带超过自用数量的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的行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分级管理	对本辖区内外国人携带的宗教用品进行监督，并对其违法宗教活动予以制止和没收。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执法责任：联合其他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600001000441523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登记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登记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建章立制和遵守宗教法律法规。 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看书面材料以及宣传栏的制作等情况。 3、处置责任：作出行政告诫，纳入年度考核扣分项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	67888178840600002000441523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建章立制和遵守宗教法律法规。 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正在筹备设立中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规划、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 3、处置责任：作出行政告诫，责令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3	67888178840600003000441523	对贯彻执行民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的实施负有督促、检查的职责。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办法》（2007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6号公告） 第三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贯彻执行民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乡镇和少数民族村依法建章立制和落实法律法规。 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乡镇和少数民族村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看书面材料以及宣传栏的制作等情况。 3、处置责任：作出行政告诫，依法向同级政府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4	67888178840600004000441523	全县性（县属）宗教团体的年检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 第八条 宗教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材料，须同时报送该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全县性（县属）宗教团体年检情况进行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建章立制和遵守宗教法律法规。 2、检查责任：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年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看年检书面材料等。 3、处置责任：作出行政告诫，责令其及时进行年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0700001000441523	办理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优待证明	<p>[地方性规章]《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招收散居少数民族学生，应当降低10—20分录取。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收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按照自治地方的政策待遇给予降分录取；对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按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录取。市、县（区）所属的中等农业、林业、师范、卫生、水电等学校，每年应当安排一定名额录取本行政区域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p> <p>2. [部门规章]《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5〕10号）。</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对申请优待条件的对象身份进行确认	<p>1、事前责任：宣传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优待政策。</p> <p>2、检查责任：对申请优待条件的对象身份进行确认。</p> <p>3、送达责任：按时上报申请手续。</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	67888178840700002000441523	办理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	<p>1. [部门规章]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民事发〔1999〕17号）。</p> <p>2. [部门规章].关于进一步做好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人员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02〕168号)。</p> <p>3.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逝世人员遗体运送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事〔1998〕52号）。</p> <p>4. [部门规章].2003年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遗体处理和丧葬活动的紧急通知》规定。</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申请殡葬处理的对象身份进行确认	<p>1、事前责任：宣传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政策。</p> <p>2、检查责任：对申请殡葬处理的对象身份进行确认。</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3	67888178840700003000441523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营者被兼并时，改变其服务方向的意见	<p>[法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p> <p>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营者或者被兼营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对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方向进行监督检查。	<p>1、事前责任：宣传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优待政策。</p> <p>2、检查责任：对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方向进行监督检查。</p> <p>3、移交责任：对违法改变服务方向的企业移交工商等部门查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788817884100 0001000441523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所属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p> <p>3. [法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务院令3号）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4.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	1、对本辖区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予以核查； 2、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67888178841000002001441523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身份予以核查； 2、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2	67888178841000002002441523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身份予以核查； 2、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3	67888178841000003000441523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 第二条第二项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的数量予以核定； 2、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6788817884100 0004000441523	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p> <p>2.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 第二条第七项 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第十四条 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由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履行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应当填写《宗教培训班备案表》（附表7），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宗教培训班工作方案，包括培训目标、课程与课时安排、师资来源、学员生活安排。 （二）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地的，应当提交场地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活动场所	1、对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查处未经同意备案的宗教培训活动。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6788817884100 0005000441523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其所属的宗教团体和主持宗教活动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并且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在活动拟举行日的15日前，由该教职人员所在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举行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分别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两地有关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才能进行。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p>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拟主持的宗教活动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市、省	宗教教职人员	<p>1、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查处未经同意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6788817884100 0006000441523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修订)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拟举办的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责任明确。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的二十日前,向宗教活动举办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 第十二条 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20日前,向举办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履行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应当填写《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的日程安排; (二)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 (三)拟用于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的说明; (四)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地的,应当提交场地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场地提供方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公安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6788817884100 0007000441523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		<p>1. [部门规章]《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8号）</p> <p>第二十二條 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须经本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佛教协会和目的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县(市、区、旗)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设区的市(地、州、盟)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p> <p>第二条第四项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p> <p>第八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应经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目的地佛教协会在活动拟举行日的20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履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应当填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表》（附表4）。</p> <p>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p>1、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查处未经同意备案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6788817884100008000441523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国土、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对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予以登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9	6788817884100009000441523	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三十三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公民、法人	对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提出拆迁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拆迁人递交的拆迁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拆迁行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6788817884100 0010000441523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土地管理部门	对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提出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拆迁人递交的拆迁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拆迁行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11	6788817884100 0011000441523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审核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国宗发〔2005〕35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于本年度报名截止日期后10日内，将本地《报名表》及《序列表》上报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接到《报名表》及《序列表》后，在1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	对本辖区内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进行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报名出国朝觐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报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6788817884100 0012000441523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市、省	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1、对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未经同意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13	6788817884100 0013000441523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市、县	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1、对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未经同意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相关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6788817884100 0014000441523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教职人员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决定责任：制定意见书，载明决定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意见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6788817884100 0015000441523	对境内外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2011年修订）</p> <p>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p> <p>境内外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对境内外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宗教活动的宣传、引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决定责任：制定意见书，载明决定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意见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 5528561	保留。 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67888178841000016000441523	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活动场所	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1、事前责任：宣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建立财务制度。 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贯彻执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看书面材料等情况。 3、处置责任：作出行政告诫，纳入年度考核扣分项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17	67888178841000017000441523	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活动场所	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1、对其财产进行封存。 2、可邀请第三方进行财产清算。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18	67888178841000018000441523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	宗教活动场所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事前责任：宣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建章立制和遵守宗教法律法规。 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看书面材料以及宣传栏的制作等情况。 3、处置责任：作出行政告诫，纳入年度考核扣分项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电话：5528561	保留。依照法律条例规定。	